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1 年第 07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訂定「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3
廢止「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6
政 令.....	7
預告廢止「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7
預告廢止「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10
公 告.....	16
公告本局委託玖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暨水污染防治及執行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案號:111082B)工作事項內容。	16
公告「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4 案)(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7
核准戴小芬地政士開業登記。	18
公告「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	19
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銅鑼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27
第二次修正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場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暨場區內外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29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33
核准邱吳財地政士開業登記。	34

修正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氮氣工廠廠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
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35
公告註銷周文宗地政士開業登記。 38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112318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消費者保護官。
- 二、民政處處長。
- 三、財政處處長。
- 四、教育處處長。
- 五、農業處處長。
- 六、社會處處長。
- 七、地政處處長。
- 八、行政處處長。
- 九、工商發展處處長。
- 十、工務處處長。
- 十一、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
- 十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
- 十三、苗栗縣警察局局長。
- 十四、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五、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 十六、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消費者保護工作之統籌、協調及規劃事項。
- 二、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執行推動事項。
- 三、關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制（修）定之建議事項。
- 四、督促各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107919 號

廢止「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縣長 徐耀昌

※※※※※
政 令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府民戶字第 1110122395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廢止理由：因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刪除有關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之規定，現行已無準歸化國籍作業，爰廢止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559525。
 - (四)傳真：037-359963。
 - (五)電子郵件：coffee0704@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係依據中華民國(下同)93年4月8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及91年12月11日規費法第十條(收費基準之計費原則)規定訂定之，並於94年9月26日府行法字第094011006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7條，自95年1月1日施行。

因內政部於106年6月8日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刪除有關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之規定，現行已無準歸化國籍作業，爰廢止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申請人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轉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

前項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一年。

第 3 條

本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數額，每張規費新台幣二百元。

第 4 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若污損、滅失或逾期，得申請換發或補發，並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

第 5 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依規費法第五條規定，委由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轉發申請人時，一併徵收繳入縣庫。

第 6 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

第 7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府民生字第 1110113507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廢止理由：殯葬管理條例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刪除授權設置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爰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予以廢止。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559287。
 - (四)傳真：037-326938。
 - (五)電子郵件：wzywzy@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廢止總說明

為管理殯葬設施基金，本府依據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制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訂定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惟殯葬管理條例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刪除授權設置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爰予以廢止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由苗栗縣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自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實施日起應提撥費用充之。

本會經費之動支，應編列預算並提經本會審議，其運用範圍僅限本會所需之管理經費，並至少每半年檢討收支，將結餘款項存入公益信託基金。

前項所稱管理經費如下：

- 一、委員出席費或交通費。
- 二、行政工作人員之薪資。
- 三、管理及總務之支出。
- 四、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第 5 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收取事項。
- 二、設立公益信託受託人之遴選。
- 三、信託基金與其孳息之收支。
- 四、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六、業務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 6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本府民政局長、消保官二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下列人員代表組成之：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五人。

二、墓主、存放者代表十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

本會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辭職或經營權移轉出缺，與墓主、存放者代表委員因故辭職或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權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缺時，由本會就學術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人選中選出遞補之。

本會委員出缺經依前項程序遞補後，出缺委員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依第九條所定方式補選產生。

第 7 條

本會第一屆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本府以下列方式選出籌組：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由本府邀集轄內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互選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二人。

二、墓主、存放者代表；由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先徵詢墓主、存放者出任委員意願後，邀集願任人員協調推出一至三名人選，檢附推出人選背景資料函報本府，由本府邀集互選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府推薦出任。

依第一項分別選出產生委員後，本府得自行召集或指定選出經營者代表之一召集會議，推選主任委員，辦理本會其他籌組事宜。

第 8 條

本會第一屆主任委員選任產生後，應於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府備查，其委員任期自備查日起算：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明細表及提撥經費存款證明。

二、管理委員名冊及委員身分證影本。

三、願任管理委員同意書。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圖記及管理委員簽名清冊。

五、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屆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自完成備查程序後，應於六個月內依法完成設立公益信託程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提出原因向本府申請展期。

本會自第二屆起，於改選完成後，應於二個月內檢附交接清冊及第一項第一款外其他文件，函報本府備查。

第 9 條

本會自第二屆起，除當然委員外，由前屆管理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依下列方式選任委員，並召集第一次管理委員會選出主任委員：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五人；由本會邀集轄內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互選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二人。

二、墓主、存放者代表十人；由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先徵詢墓主、存放者出任委員意願後，邀集願任人員協調推出一至三名入選，檢附推出入選背景資料函報本會，由本會邀集互選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會就學術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入選中選出。

第 10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必要時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辦理會務。

第 11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會執行長及工作人員得支給薪資。

第 12 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主任委員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管理委員會時，主任委員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主任委員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召集之委員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 13 條

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管理委員之出席，以全體管理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設立公益信託受託人之遴選。

二、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時，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之審議。

第 14 條

本會任期三年，委員連選得連任，除經營者外，墓主、存放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期滿連任，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15 條

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員工，或與經營者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出任墓主、存放者代表委員。

第 16 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本府備查。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明細表、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年度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報本府備查。

前項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年度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應於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適當地點公告之。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環水字第 1110033768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玖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暨水污染防治及執行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案號：111082B）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玖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暨水污染防治及執行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精進輔導優先試辦對象。
 - (二)繪製空、水、廢、毒（關注）化物污染流向圖。
 - (三)辦理諮詢輔導、各單位會審及意見彙整建檔作業。
 - (四)辦理許可整合內部教育訓練。
 - (五)辦理宣導說明會議。
 - (六)設置環保許可整合單一窗口。
 - (七)協助各項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業務。
 - (八)其他相關協助事項及本局交辦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玖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098833B 號

主旨：公告「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4 案）（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11 年 5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909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8 月 3 日第 995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1 年 5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9099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後龍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02893B 號

主旨：核准戴小芬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戴小芬
-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 02347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2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慧信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 鄰龍庄街 127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府環空字第 1110040609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公告部分文字，並將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改以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呈現，新增明定供交通使用為主土地之噪音管制區分類。
-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 (三)電話：037-558558#242；傳真：037-726201。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總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本府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茲因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爰檢討修正本公告，其要旨如下：

- 一、 將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改以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呈現，全以表格文字說明，並修正附件（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公告事項第一項及附件）
- 二、 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明定供交通使用為主土地之噪音管制區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自公告日生效，另本府108年4月9日府環空字第1080014610B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u></p>	<p>主旨：<u>公告修正劃定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u></p>	<p>一、文字略作修正。 二、明定生效日及原公告停止適用日。</p>
<p>依據：<u>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u></p>	<p>依據：<u>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暨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依據規定略作修正。</p>
<p><u>公告事項：</u> 一、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各鄉鎮（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附件（名稱：<u>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u>）。</p>	<p><u>預告事項：</u> 一、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各鄉鎮（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u>分類圖及分類情形一覽表</u>（如附件）。</p>	<p>一、文字略作修正。 二、將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改以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呈現。</p>
<p>二、<u>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u>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p>	<p>二、<u>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二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依其土地使用現況、行政區域、地形地物、人口分布劃分之：</u>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p>	<p>文字略作修正。</p>
<p>三、<u>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u></p>	<p>三、<u>相臨二噪音管制區之</u></p>	<p>一、<u>依據噪音管制區</u></p>

<p>第四類噪音管制區。</p>	<p>劃分，不得有下列情形： <u>(一)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臨之地區，劃為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u> <u>(二)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臨之地區，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u></p>	<p>劃定作業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供交通使用為主土地之噪音管制區分類。 二、劃分結果如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已涵蓋劃分原則。</p>
<p>四、<u>距離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距離周界30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u></p>	<p>四、<u>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國道、省道及縣道（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周界外（邊緣）三十公尺內地區，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u></p>	<p>一、陸上運輸系統行駛期間所產生之噪音具有隨距離衰減之特性。 二、為保障既有經劃定為供住宅使用區域之環境安寧，增列但書規範。</p>
<p>五、位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u>特定噪音管制區</u>，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至第8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降低5分貝。</p>	<p>五、<u>特定噪音管制區</u>：位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u>特定噪音管制區</u>，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至第8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降低5分貝。</p>	<p>文字略作修正。</p>
<p>六、噪音管制區若有爭議時，依本公告<u>事項</u>為準。</p>	<p>六、噪音管制區<u>圖面資料</u>與公告文字，若有<u>不一致或爭議</u>時，依公告文字為準。</p>	<p>文字略作修正。</p>
	<p>七、<u>原100年12月16日府環空字第1000090941A號公告</u>，自本公告施行日起<u>停止適用</u>。</p>	<p>現行公告第七項移列修正主旨。</p>

主旨：修正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草案，自公告日生效，另本府 108 年 4 月 9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14610B 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各鄉鎮（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附件（名稱：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 二、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
 -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 三、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四、距離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距離周界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五、位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之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降低 5 分貝。
- 六、噪音管制區若有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

附件 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修正草案）

管制區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苗栗市	不列入	文山里、文聖里、新川里、嘉盛里、嘉新里、福麗里、新英里、南旁里、高苗里、水源里、文昌祠、賴氏節孝坊	福星里、福安里、北苗里、清華里、上苗里、玉清里、玉華里、建功里、中苗里、維祥里、青苗里、大同里、玉苗里、維新里、綠苗里、新苗里、勝利里、恭敬里、文聖里（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粟二廠廠區周界範圍30公尺內）、工業區內住宅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苑裡鎮	不列入	苑港里、西平里、海岸里、西勢里、苑東里、中正里、田心里、苑坑里、福田里、社苓里、山柑里、水坡里、泰田里、玉田里、蕉埔里、石鎮里、南勢里、上館里	苑北里、客庄里、房裡里、新復里、舊社里、山腳里、苑南里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通霄鎮	不列入	白東里、內島里、新埔里、福龍里、通灣里、福源里、烏眉里、內湖里、楓樹里、通西里、圳頭里、五北里、城北里、城南里、南和里、福興里	白西里、平元里、通南里、梅南里、五南里、坪頂里、通東里、五北里（建順煉鋼廠廠區周界範圍30公尺內）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竹南鎮	不列入	港墘里、海口里、中美里、中英里、竹興里、龍鳳里、天文里、龍山里、山佳里、中華里、中港里、竹南里、正南里、公館里、大埔里（公義路以西）	大埔里（公義路以東）、聖福里、營盤里、頂埔里、公義里、開元里、佳興里、照南里、新南里、崎頂里、大厝里、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廠區周界範圍30公尺內	竹南工業區、 崎頂工業區、 竹南科學園區、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設區之園專用地（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界範圍30公尺內、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界範圍30公尺內、嬌聯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界範圍30公尺內、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界範圍30公尺內）、 寶源機械園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附件 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修正草案）

管制區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頭份市	不列入	下興里、上埔里、文化里、上興里、新華里、流東里、珊瑚里、建國里、斗煥里、合山里、尖下里、尖山里、成功里、後庄里、廣興里、興隆里、濫坑里、蟠桃里、山下里、中興里	忠孝里、東庄里、頭份里、民生里、田寮里、民族里、蘆竹里、和平里、民權里、信義里、仁愛里、土牛里、自強里	頭份工業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後龍鎮	不列入	海寶里、大山里、外埔里、海埔里、灣寶里、東明里、秀水里、溪洲里、水尾里、龍津里、中和里、福寧里、龍坑里、豐富里、南港里、鄭崇和墓	埔頂里、南龍里、復興里、北龍里、大庄里、中龍里、新民里、校椅里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卓蘭鎮	不列入	景山里、坪林里、西坪里、苗豐里、老庄里、上新里、新厝里、內灣里	豐田里、中街里、新榮里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大湖鄉	不列入	富興村、大寮村、林湖村、大南村、南湖村、義和村、東興村、栗林村、武榮村、新開村	明湖村、大湖村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公館鄉	不列入	尖山村、北河村、鶴山村、鶴岡村、五谷村、南河村、仁安村、中義村、大坑村、石牆村、福德村、福基村、開礦村	五谷村、玉泉村、館南村、館中村、館東村、福星村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銅鑼鄉	不列入	竹森村、九湖村、樟樹村、新隆村、盛隆村、興隆村	朝陽村、中平村、福興村、銅鑼村	銅鑼工業區、 中興工業區、 銅鑼科學園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南庄鄉	不列入	員林村、獅山村、南富村、田美村、東河村、南江村、蓬萊村	東村、西村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頭屋鄉	不列入	明德村、獅潭村、曲洞村、飛鳳村	北坑村、象山村、頭屋村、鳴鳳村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造橋鄉	不列入	朝陽村(台鐵海線以西) 龍昇村、談文村、平興村、大西村、豐湖村、大龍村、錦水村	造橋村、朝陽村(台鐵海線以東)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三灣鄉	不列入	內灣村、銅鏡村、三灣村、永和村、頂寮村、北埔村、大河村、大坪村	省道及縣道等主要道路沿線兩側30公尺以內，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附件 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修正草案）

管制區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三義鄉	不列入	<u>雙湖村、雙潭村、龍騰村、鯉魚潭村</u>	<u>廣盛村、勝興村、西湖村</u>	三義工業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西湖鄉	不列入	湖東村、二湖村、金獅村、三湖村、龍河村、四湖村、五湖村、下埔村、高埔村	二湖村由苗 31 縣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之廠區外周界道路，沿線環域 30 公尺以內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獅潭鄉	不列入	百壽村、永興村、新店村，和興村、豐林村、新豐村、竹木村	省道及縣道等主要道路沿線兩側 30 公尺以內，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	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泰安鄉	梅園村	八卦村、錦水村、清安村、中興村、大興村、象鼻村	縣道等主要道路沿線兩側 30 公尺以內，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	縣道交通道路用地

備註：

1. 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2. 距離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距離周界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3. 位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之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降低 5 分貝。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環廢字第 1110039706A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銅鑼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度苗栗縣辦理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補助計畫書」。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銅鑼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工作計畫」，委託工作事項如下：
 - (一)檢討訂定徵收費率：調查全國各縣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案例，比較各縣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本與成效，蒐集各項隨袋徵收參數，訂定本計畫合理之徵收費率，並提出苗栗縣近 5 年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額度成本分析報告書。
 - (二)訂製透明專用垃圾袋：媒合垃圾袋製造廠商訂定及製造符合本計畫要求之透明專用垃圾袋。
 - (三)辦理隨袋徵收說明會：計畫執行期間辦理隨袋徵收說明會議，以利工業區廠商了解計畫細節，提升配合意願並取得回饋意見。
 - (四)確認收運廠商、收運路線：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清除銅鑼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收運路線及垃圾袋販賣地點洽工業區業者協商確認後據以辦理。
 - (五)確認垃圾袋販賣地點及維運：含垃圾袋販賣地點可能之土地、人力、貨架、物流或金流等費用。
 - (六)公告指定區域與清運路線：召集參與隨袋徵收廠商及委外清運廠商公告指定區域、清運頻率及清運路線。
 - (七)啟動隨袋徵收：執行期間，邀集事業針對執行過程中收運地點、時間、專用垃圾袋販售等相關問題進行雙向溝通。必要時，進行

滾動式修正。

(八)破袋稽查：為避免未妥善分類之資源垃圾或夾雜事業廢棄物，廠商應配合本局執行垃圾破袋稽查。

(九)協助員工生活垃圾進焚化廠相關業務。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府環水字第 1110039128B 號

主旨：第二次修正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場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暨場區內外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同年 4 月 12 日執行旨揭礦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暨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110 年 12 月 8 日通地一字第 1100005964 號辦理重測權利書狀換發（加註）通知書（通知序號：00125）。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
- 三、場址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 146 號。
- 四、場址地號：苗栗縣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部分土地，場址四端點座標：1. X：220288；Y：2704403；2. X：220357；Y：2704371；3. X：220353；Y：2704356；4. X：220279；Y：2704388（TWD97）。（詳如附件）
- 五、污染類型：工廠。
- 六、場址面積：1,668.95 平方公尺。
- 七、場址現況概述：本次所公告控制場址範圍，原為伴產水池及廢水處理設施區，目前伴產水池已排空，廢水處理設施區為正常運作中，土地所有權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另管制區範圍包括通霄鎮下坪段 930、931、933、932 等 4 筆地號土地及通霄鎮水尾段

457、455、453 等 3 筆地號土地及通霄鎮下坪段 934、969、970、971 等 4 筆地號部分土地及通霄鎮水尾段 240、241 等 2 筆地號部分土地，除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外，原均為農業使用。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礦場因場內連接伴產水池地下管線鏽蝕，造成天然氣製程產出之伴產水洩漏至土壤及地下水中，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同年 4 月 12 日辦理旨揭礦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如下：

(一)土壤部分：

1. 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270mg/kg。
2. 通霄鎮下坪段 933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550mg/kg、苯 59.9mg/kg。
3. 通霄鎮水尾段 240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350mg/kg、苯 12.6mg/kg。(管制標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00 mg/kg、苯 5mg/kg)

(二)地下水部分：

1. 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3.6mg/L、苯 15.8mg/L、萘 1.26mg/L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3.6mg/L。
2. 通霄鎮下坪段 933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9.4 mg/L、苯 14.2mg/L、萘：0.892mg/L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81.2mg/L。
3. 通霄鎮水尾段 240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5.6 mg/L、苯 13.5mg/L、萘 0.82mg/L、二氯甲烷 0.118mg/L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74.9mg/L。(管制標準：甲苯 10mg/L、苯 0.05 mg/L、萘 0.4 mg/L、二氯甲烷 0.05 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mg/L)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管制範圍：參照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規定，除污染場址外，併劃設場區外目前查證可能污染範圍為管制區，且為使管制區範圍明確，避免現地認定疑義，以農地坵塊邊界為管制區邊界進行劃設，管制區範圍包括通霄鎮下坪段 930、931、933、932 等 4 筆地號土地及通霄鎮水尾段 457、455、453 等 3 筆地號土地及通霄鎮下坪段 934、969、970、971 等 4 筆地號部分土地及通霄鎮水尾段 240、241 等 2 筆地號部分土地。(管制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三)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並禁止抽取、使用管制區地下水，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於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四)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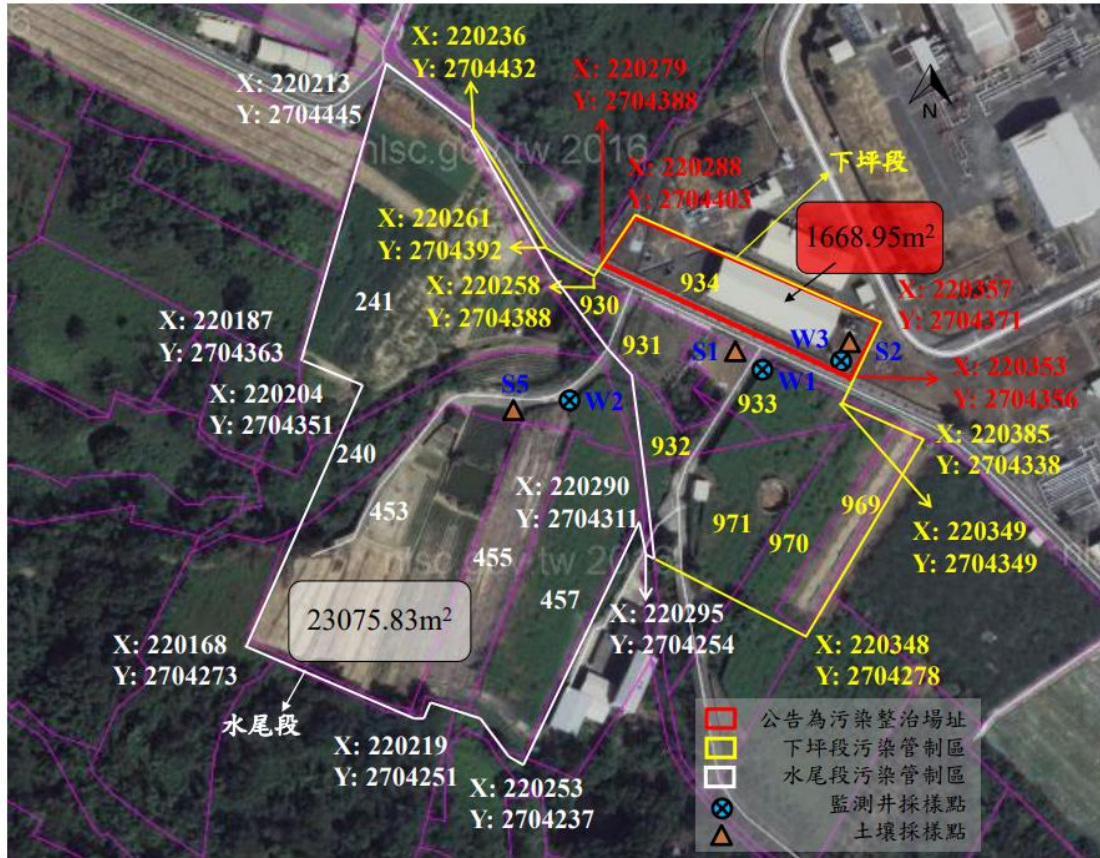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場址地號因辦理土地重測，原通霄鎮大坪頂段 107 地號，變更為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

(二)原本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環水字第 1080029257B 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縣長 徐耀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公告附圖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環水字第 1110038743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操作巡檢維護。
 - (二)水質感測器數據資料分析通報及品管。
 - (三)手持式水質感測器操作巡檢維護。
 - (四)提供本計畫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功能維護耗材。
 - (五)智慧稽查—若感測器偵測到異常，協助通報本局並進行現場稽查作業。
 - (六)協助本局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13048B 號

主旨：核准邱吳財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吳財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 01211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2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苗正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2 號 7 樓之 1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府環水字第 1110037300B 號

主旨：修正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氮氣工廠廠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驗證結果及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權利書狀換發（加註）通知書（通知序號：00125）。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氮氣工廠。
廠。
- 三、場址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 146 號。
- 四、場址地號：苗栗縣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部分土地，場址四端點座標：A. X：220416；Y：2704617；B. X：220407；Y：2704614；C. X：220404；Y：2704642；D：X：220393；Y：2704637（TWD97）。（詳如附件）
- 五、污染類型：工廠。
- 六、場址面積：294 平方公尺。
- 七、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工廠正常運作中，本次所公告之控制場址係位

於該廠氮氣工廠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驗證結果顯示，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共計 2 個土壤採樣點（檢測值分別為 1,890mg/kg、1,600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九、土壤污染管制區：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

特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管制範圍：同控制場址範圍。（管制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十、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於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十一、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及限制。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場址地號因辦理土地重測，原通霄鎮大坪頂段 107 地號，變更為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

（二）原本府 109 年 12 月 21 日府環水字第 1090083412B 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179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周文宗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周文宗
-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 02332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9)苗縣地登字第 00027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周文宗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 3 鄰東平路 60 號

縣長 徐耀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